

## 帳單繳費方式及逾期

### 一、繳費方式：

1. 金融機構扣繳：全省銀行、郵局、農會、信用卡(不限本人)皆可代繳瓦斯費。

※存簿扣繳：請帶繳費收據、存摺、開戶印章或信用卡到銀行辦理。

※信用卡：請洽詢下列銀行客服人員辦理(填寫轉帳代繳授權書)。

元大銀行	上海商銀	第一銀行	渣打銀行	玉山銀行	新光銀行	國泰世華
富邦銀行	凱基銀行	彰化銀行	聯邦銀行	台新銀行	遠東商銀	

2. 全省便利超商：7-11(統一)、全家便利超商、OK、萊爾富
3. 行動支付 APP：(請掃描繳費帳單第三聯存根聯三段式繳費條碼)  
街口支付、嗶嗶繳、歐付寶、橘子支付、LINE Pay Money、全支付、悠遊付、PI 拍錢包、icash Pay、元大網銀、新光網銀、永豐網銀、兆豐銀行。
4. 虛擬帳號轉帳：(虛擬帳號請參閱繳費帳單第三聯存根聯左方說明)  
全省 ATM 轉帳、e-Bill 全國繳費網 (<https://ebill.ba.org.tw>)

### 二、逾期繳費：帳單逾延期繳費日，請至本公司櫃台繳納。若未繳納將合併下期帳單繳費。

1.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二十九條「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」第二十四條規定：

用戶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繳費期限內，繳納天然氣費及其他費用。

用戶未依第一項所定繳費期限繳費，其寬限期、**違約金收取標準**及最低加計金額之計算如下：

(一) 家庭用戶：逾期在七日以內者，免收違約金；

逾七日起至第十四日止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一之違約金；

逾十四日者，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二之違約金；

應繳天然氣費達二期(含當期)以上且經催收程序仍未繳納完畢者，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四之違約金，至繳納完畢為止。

加收違約金之金額未滿一元者按一元計。

(二) 商業及服務業用戶：逾期在二日以內者，免收違約金；

逾二日起至第十四日止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一之違約金；

逾十四日者，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二之違約金；

應繳天然氣費達二期(含當期)以上且經催收程序仍未繳納完畢者，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四之違約金，至繳納完畢為止。

加收違約金之金額未滿五元者按五元計。

2. 若用戶於抄表當月 25 日仍未收到繳款單，可逕行**上網列印繳費單**或與本公司聯絡補發，以免**逾期繳費產生違約金**。

※ 請多利用**轉帳代繳**，不限屋主，家人房客可辦理，不用擔心逾期產生違約金！

※ 辦理存簿轉帳代繳，若電子**發票中獎**，**免兌獎**直接匯入存簿，省時又方便！

※ 辦理**電子帳單**繳費或**電子繳費收據**，便利儲存查閱！ **立即線上申辦**